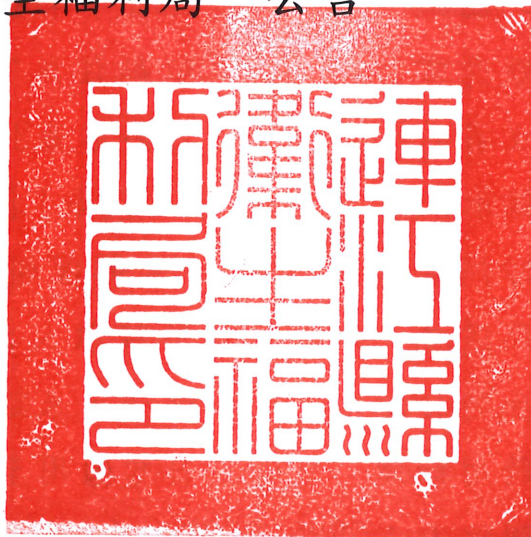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連衛社字第1080003499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應業務需要，第三次公告甄選社工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依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8093128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領取專案社工人力資格之一者列述如下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二)一般科系大專畢業資格者。

二、工作內容：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等社福工作。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含自傳、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畢業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四、薪俸待遇：月薪3萬4,000元，另享有1.5個月年終獎金。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08年04月16日(上班時間)，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4樓)，親自或傳真方式報名。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08年4月18日下午3時於衛福局社會科四樓。

(二)面試：108年4月18日下午4時於衛福局B1會議。

七、甄選方式：筆試40%(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科目20%及公文書寫20%)、書面資格審查20%、口(面)試40%，擇優錄取。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聯絡人：0836-23884 陳小姐。

局長 謝春福

